**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（所）教師升等評分表**

106年5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職 稱 |  | 擬升等職級 |  |
| 任本職級年月 | 民國 年 月 | 到校年月 | 民國 年 月 | 年資採計 |  年 月 |
| 代表著作篇名/書名 |  |
| 刊名/專章（專書書名），專書免填本欄 |  | 出版日期 | 民國 年 月 |
| 系所主管或教評會主席 | 院長簽章 | 會 簽 | 校長核定 |
|  |  |  |  |
|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教評會審查□通過□不通過 |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查□通過□不通過 |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審查□通過□不通過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學** | 系所教評會初評 | 院教評會複評 | 校教評會總評 |
| 1. 本職級於本校教學評量平均成績。
 |  |  |  |
| 1. 本職級開設指導大學部畢業作品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程5分（多人合授平分之）、指導碩博士論文每名學生3分（共同指導則平分之）、使用數位平台上傳教材與學生互動以輔助教學每門課程5分、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每件2分，本項至多20分。
 |  |  |  |
| 1. 教學成果（含授課出勤、補課情況、學生問卷回饋意見、授課時數、使用東華E學苑，或其他具體教學成果或事蹟），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，由系教評會斟酌加分，本項至多10分。
 |  |  |  |
| 1. 本職級開設院基礎學程每學期每門課程5分；開設所屬系所服務學習、通識或師培課程，每學期每門課程計3分，多人合授則平分之，本項至多15分。
 |  |  |  |
| 1. 本職級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教學改進型計畫，擔任總主持人（5分）、共同主持人（4分）、協同主持人（2分）：每件（每年）計2至5分，本項至多20分。
 |  |  |  |
| 1. 本職級曾獲校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10分；曾獲院級優良教師每次計4分（同一年度不得重複採計），本項至多20分。
 |  |  |  |
| 1. 本職級擔任本校代表隊、社團指導老師，每學期每件計2分；配合系院校擔任教師教學諮詢小組成員每個案計1分，本項至多10分。
 |  |  |  |
| 1. 其他教學加分項目（含本職級從事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、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、參加校內外教學成長相關活動，或其他配合系院校推動教學工作之具體事蹟），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，由系教評會斟酌加分，本項至多15分。
 |  |  |  |
| **以上各目所列評分項目，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，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。** |
| 教學成績小計（上限為100分） |  |  |  |
| **加權後教學項目得分（40%）**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服務及輔導** | 系所教評會初評 | 院教評會複評 | 校教評會總評 |
| 1. 本職級擔任校內一級主管行政職務，每學年計20分；二級主管行政職務，每學年計10分；其他行政職務（含研究中心主任）每學年計5分。
 |  |  |  |
| 1. 本職級擔任校內系、院、校各級委員會委員，每學年8分；任務型委員會每件4分。
 |  |  |  |
| 1. 本職級擔任所屬系所導師，每學期4分。
 |  |  |  |
| 1. 本職級曾獲校級優良導師者每次計10分；曾獲系、院級優良導師每次計4分（同一年度不得重複採計）。
 |  |  |  |
| 1. 本職級執行校外單位產學合作型計畫，擔任總主持人（5分）、共同主持人（4分）、協同主持人（2分）：每件（每年）計2至5分。
 |  |  |  |
| 1. 本職級開設本校推廣教育課程，每次每門課程計5分，多人合授則平分之。
 |  |  |  |
| 1. 配合系院校運作之相關服務（含本職級籌劃研討會、演講、藝文活動、刊物編輯、國內外招生活動、協助系所辦理入學考試、系所評鑑、國際學術合作推動、客座教授延攬、推廣教育班規劃，或其他具體貢獻），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，由系教評會斟酌加分，本項至多50分。
 |  |  |  |
| 1. 其他服務加分項目（含本職級其他校內外服務、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、擔任有助提升本校名譽之校外職務，或其他從事服務工作之具體事蹟或貢獻），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，由系教評會斟酌加分，本項至多20分。
 |  |  |  |
| 1. 其他輔導加分項目（含本職級關懷輔導學生、協助學生解決問題、參加輔導知能訓練，或其他從事輔導工作之具體事蹟），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，由系教評會斟酌加分，本項至多20分。
 |  |  |  |
| **以上各目所列評分項目，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，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。** |
| 服務及輔導成績小計（上限為100分） |  |  |  |
| **加權後服務及輔導項目得分（20%）**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研究** | 系所教評會初評 | 院教評會複評 | 校教評會總評 |
| 1. 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（本職級內）之學術性著作，至多五件。由申請人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（申請人須為主要貢獻者），其餘列為參考著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
2. 包括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，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（含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），或經前開出版者/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，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（含以光碟發行）之著作。
3. 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論文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。
 |  |  |  |
| **加權後研究項目得分（40%）**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總分** | 系所教評會初評 | 院教評會複評 | 校教評會總評 |
| **教學、服務及輔導、研究項目得分加總** |  |  |  |